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10)苏中执字第282号

张念慈、张玉芬:

申请执行人张念慈、张玉芬与被执行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2008)苏民二再终字第00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申请执行人申请, 本院立案执行, 后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因本案被执行企业处于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状态, 本院依法对终本案件予以清理。你方需于2024年9月15日之前向本院提交如下材料:

1. 被执行企业名下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2. 若被执行企业有“义务承受人”, 可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对于处于被注销状态的被执行企业, 若被执行企业符合“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 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条件, 可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4. 对于处于被注销、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歇业等状态的被执行人企业, 若被执行企业符合“公司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条件, 可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5. 若存在其他能够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法定事由，亦可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对于你方提交的相关材料，本院将依法予以审查。

若被执行企业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终结对案件的执行。如不服，可以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案件终结执行后，在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本院将恢复执行。

特此告知。

